

SHEI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希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5)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希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6年8月13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計委員會(「**委員會**」)。下文載列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以供查閱。倘職權範圍的英文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相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所有提述上市規則(定義見下文)之處，在適用範圍內，均指現行生效的版本，包括不時作出的修訂。

1. 目的

- 1.1 委員會的目的是協助董事會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以審議董事會應如何應用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以及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適當關係，並就此向其提供意見。

2. 組成

- 2.1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並應包括至少三名全為非執行董事的成員，且當中大多數應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獨立性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必須包括至少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董事會應委任其中一名委員會成員為主席(「**主席**」)，且其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本公司現有核數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於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i)其不再是該事務所合夥人當日；或(ii)其不再於該事務所擁有任何財務利益當日。

3. 會議

- 3.1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規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應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
- 3.2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以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出席委員會會議。

- 3.3 委員會應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或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更頻密地舉行會議。
- 3.4 董事會、委員會任何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可在認為有必要的情況下要求召開會議。
- 3.5 委員會應每年與外聘核數師舉行至少兩次會議。委員會應每年至少一次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舉行會議。
- 3.6 委員會成員可由獲其委任的替任人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
- 3.7 主席應負責領導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擬備議程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3.8 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召開。
- 3.9 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3.10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協定，否則，委員會的定期會議應給予至少七(7)天通知，而就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會議而言，則應給予合理通知。主席應決定委員會會議是否屬定期會議。
- 3.11 議程及隨附的輔助文件應於會議日期至少三(3)天前（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間），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如適用）其他與會者。
- 3.12 每名成員均應享有一票表決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在委員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由大多數票決定，如遇票數相等，主席應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 3.13 委員會成員應委任一名委員會秘書（「秘書」）負責撰寫會議記錄。倘秘書缺席，其代表或任何由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委員會成員選出的人士應出席委員會會議並撰寫會議記錄。任何該等會議記錄如顯示由該會議或其後會議的主席或秘書簽署，即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確證。
- 3.14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秘書或公司秘書（視乎不時的適用情況而定）保存。任何董事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可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該等會議記錄。
- 3.15 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應由秘書擬備，並應於委員會任何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僅就記錄出席情況而言，委員會成員由替任人出席會議不會計作相關委員會成員本身出席會議。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充分詳盡地記錄所審議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定，包括任何由董事提出的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3.16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所述任何規定的情況下，由委員會全體成員（或其各自的替任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猶如其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般有效及具有效力。

4. 接觸權

4.1 委員會應有權全面接觸管理層，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其會議。

4.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供其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向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獲取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 報告程序

5.1 委員會應每年（或不時）評估及評核其成效及本職權範圍的適切性，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

5.2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無法報告（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則作別論。

6. 權限

6.1 委員會的權限及責任應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所列權限及責任。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本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將獲指示須配合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6.3 倘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關於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解聘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載列委員會闡釋其建議的說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7. 責任與職責

在不影響企管守則所述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以下各項：

7.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的辭任或解聘的問題；

- 7.2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與客觀性以及審計流程的成效。委員會應在審計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計的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責任；
- 7.3 制定及實施有關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該核數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屬於該核數師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其中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識別任何應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並提出建議；
- 7.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如擬備以作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進行審閱時，應特別關注：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主要判斷範疇；
 - (c) 因核數而引致的重大調整；
 - (d)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遵守會計準則的情況；及
 - (f) 遵守有關財務報告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情況；
- 7.5 就上文第7.4段而言：
- (a)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且委員會必須每年至少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及
 - (b) 委員會應審議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應適當審議任何已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7.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7.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設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格與經驗、培訓課程以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7.8 按董事會的委派或自行主動審議關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項的重大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 7.9 倘設有內部審計職能，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並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具備充足資源及在本公司內擁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7.10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7.11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7.12 確保董事會將及時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所提出的事宜作出回應；
- 7.13 向董事會報告企管守則所述事項；
- 7.14 檢討可讓本公司僱員以保密方式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並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對該等事項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7.15 擔當負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及
- 7.16 審議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事項。

8. 股東周年大會

- 8.1 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克出席）其獲正式委任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回應關於委員會工作及責任的提問。